

股票代码: 600590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编号: 临 2011-01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 14:3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晓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需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后认为：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

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